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6〕54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茹卢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利益项目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茹卢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石湾镇黄巢墩大道北侧地段的集体土地（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9152 公顷（折合 13.728 亩）。

四、公告期限：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五、工作安排：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博罗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

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惠州市博罗县 2026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